

  
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0年4月11日，崇信县给排水公司组织召开了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崇信县给排水公司（建设单位）、甘肃经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城西街，建设内容如下：

- 1、在崇信县县城以东锦屏镇关村至野雀村附近建设水源井7口，配套深井泵房7座，将现有崇信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5口井（供水量2150m<sup>3</sup>/d）划拨为乡镇供水，保留2口井（供水量850m<sup>3</sup>/d）为崇信县城区供水；

2、在1号井-7号井的井房设置视频监控，每个水源井设置2个摄像头；高位水池设计2个摄像头，配水厂设置6个摄像头；

3、在1号井-7号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边界设置隔离网，共设置隔离网4.7km；

4、在1号井-7号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边界各设置4个界标，共设置界标28个，在1号井-7号井的井房边，各设置3个宣传牌；

5、新建配水厂1座，主要为深井水消毒处理；

6、建设容积为2000m<sup>3</sup>的高位水池1座；

7、配套建设水源井联络管7.5km，配水厂至高位水池管道2.0km，新建城市配水管网7.2km；

8、新建配水厂一座，设有综合办公楼一座及辅助用房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年10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96号）。

2、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施工期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3、2019年12月崇信县给排水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公司调查小组于2019年12月27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 （三）工程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3526.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6.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中的全部建设内容。

（1）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适用标准，本项目燃气锅炉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制要求。

（2）项目配水厂、高位水池、水源井及位于农村地区的管道沿线属于声环境1类功能区，配水厂南侧为省道S304，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a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配水厂办公楼供暖利用电暖。办公楼预设暖气管道，城市集中供暖覆盖后，利用城市集中供暖，至验收期间，供热管网未敷设，项目实际建设燃气锅炉0.3MW，用于水厂办公楼供暖。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新建水源井联络管 5.97km，管径 DN110-DN315，新建配水厂至高位水池输水管道 2.888km，管径 DN350，新建城市配水管网 10.157km，管径 DN200-315，管材均采用 PE 管；实际建设为铺设井间联络管 7.5km，管径 DN110-DN315，新建配水厂至高位水池输水管道 2km，管径 DN350，新建城市配水管网 7.2km，管径

DN200-315, 管材均采用PE管, 较环评设计, 水源井联络管增加1.53km, 配水厂至高位水池输水管道减少0.888km, 配水管网减少2.957km。

3、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在1号井-7号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边界设置隔离网, 共设置隔离网2800m; 实际建设在1号井-7号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设置边界设置隔离网, 共设置隔离网4.7km, 较环评设计,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网增加1.9km。

4、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在1号井-7号井的井房边, 各设置1个宣传牌; 实际建设为在1号井-7号井的井房边, 各设置3个宣传牌; 较环评设计, 各个井房宣传牌增加2个。

5、项目环评设计在配水厂办公楼设置水质化验室,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42项常规水质因子每月检测一次, 其中的8项常规因子每日检测一次, 实际只建设一间化验室, 用于每日8项常规因子的检测, 42项常规因子由水质检测中心检测承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核减调整(一是由于资金原因改造城区配水管网18.13公里不再实施; 二是将铺设杜家沟水厂至新密水厂输水管道19.5公里调整到县水务局实施的2017年新密水厂巩固提升工程, 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以上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有河道大开挖后对地表径流(纳河)的影响, 以及深水井、高位水池、清水池及管道敷设过程中土石方

开挖影响以及植被破坏影响。

为了降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河道开挖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有效的减小对地表径流的影响，深水井、管道敷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于各工程附近路面平整；高位水池多余土石方用于填埋高位水池后面山沟；清水池产生的土石方用于配水厂院内路面平整。经调查目前河道平整已经恢复，水源井泵房附近也建设了以泵房为圆心（ $100 \times 100$ ） $m^2$ 的水源涵养林，主要种植了侧柏、油松等，目前长势良好。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配水厂燃气锅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3/d$ ， $292m^3/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吸粪车运至崇信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为  $0.1m^3/d$ ， $36.5m^3/a$ ，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由吸粪车拉运至崇信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配水厂厂界（东、西、北）、配水厂南侧住户、各水源井泵房、高位水池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配水厂厂界南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源井、配水厂未产生废弃的设备、零部件，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化验试剂外包装等固体废物未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配水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生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 后期大暖管网敷设后，建议接入大暖。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

(4) 待后期产生危废后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及时转移。

(5) 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检测水质，保证饮用水安全供应。

(6) 建议企业及时办理燃气锅炉排污许可登记并完善排污口标识牌。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县城乡水源地整合及规范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金明亮	崇信县给排水公司	总工程师	17709331328		验收负责人
2	艾忠英	卓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809320370		专家
3	徐军	平凉市东塔污水处理厂	工程师	1895321820		专家
4	董志忠	平凉市东塔污水处理厂	工程师	1519587056		专家
5	周朝乾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副局长	18893326628		副组
6	李红红	崇信县给排水公司	副经理	18793316092		副组
7	姜丽	甘肃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613428876		检测组
8						
9						
10						
11						